

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

马永辉

(石河子大学法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832000)

摘要: 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发展,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在不断的创新与优化,这说明传统的高校“民商法”教学的模式已经跟不上时代的发展,更加需要注重对“民商法”知识点的理解与领悟,并在学习的过程之中,将“民商法”与思政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优化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教学效果与质量,为今后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提供现实性的思路以及借鉴。

关键词: 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探索;实践

引言:

民商法是指民法与商法。那么这两者的关系是怎样的,从法律学的角度来分析,就是民商法是由两个不同的主体构成,其中民法与商法可以合一,也可以分立,而“课堂思政”与思政课程有着明显的区别,课程思政这一概念的重点在于,培养具有专业课程理论知识、专业技能素养以及思想政治素质的人才,那么高校“民商法”具体可以从学生对民商法基本概念的理解情况出发,对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进行动态性的调整,对于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以及价值观等等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在今后的高校教育过程之中,学生全面掌握民商法的基本知识,并在生活之中应用这些知识,是课程教学的目的。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说,“办好思政课,要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对待”,因此,从这一点可以看出高校“民商法”的发展,要与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

一、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的意义

2019年随着课程改革政策的提出,各门课程的教师在教学方式与方法上做出了调整,对于思政课堂的构建,各门学科的教师都有着自己的想法,结合高校“民商法”教学的现实情况,高校“民商法”的课程时间较长,而且时间跨度较大,结合这两个特点,高校“民商法”教师在今后的高校“民商法”课程之中,需要适当的引入思政的元素,以及民商法的相关案例,这样可以让学生在“民商法”的过程之中,关注“民商法”课程之中的思政元素,从而加深自己对于思政案例的理解,并且形成良好的世界观、人生观以及价值观。从这一点可以说明思政教育作为一种独特的教学方式,能够让学生有一种新的视角,理解高校“民商法”之中的理论,并且能够在实际生活之中,将所学的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这是高校“民商法”与思政教育有效融合的目的,而部分的高校“民商法”教师已经开始在高校开展试点,在高校“民商法”教学过程之中,加入思政教学的案例,从而让学生在“民商法”学习的过程之中,能够将“民商法”之中的基本理论与思政案例结合起来,从而突出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的意义^[1]。

二、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存在的挑战

(一)“民商法”教师思政素养有待提高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民商法”教师,在课堂教学的过程之中,向学生讲述基本的“民商法”知识,为学生解惑,解惑的意思就是解答疑惑,而大部分的“民商法”教师,过于注重对“民商法”课程理论知识的讲解,对于学生的思政素养有所忽视,从这一点可以看出“民商法”教师思政素养有待提升,而“民商法”教

师,在专业课程的积累过程之中,对于理论知识的教学占用时间较长,另外,在理论知识讲解之余,对于思政案例的贯穿显得不到位,因此,这就要求高校“民商法”教师需要具备一定的思政素养,才能够将高校“民商法”与思政教育紧密结合起来。而且在具备了基本的思政素养之后,高校“民商法”专业的教师就可以开阔自己的视野,而不仅仅将眼界局限在以往的课堂教学之中,视野的开阔决定本专业教师的思政素养有所提升。

(二)高等院校选取的教材需要改革

高等院校选取的教材需要改革,这是因为当前大部分的高校,在“民商法”教材的编写过程之中,对于理论内容的涉及部分较多,对于犯罪案件的涉及较少,因此,在高等院校教材选取的过程之中,学生必然会接触到艰深晦涩的理论知识,当然也会接触到各种类型的犯罪案件,在对这些案件分析的过程之中,学生可以结合具体的犯罪案件,对其中商业以及经济纠纷进行分析,并且明确其中犯罪的主体,在犯罪的主体明确之后,学生就能够对民商纠纷展开分析,在学生对这些纠纷以及案件展开分析的过程之中,教师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向学生进行讲解,比如具体的民商法的犯罪主体、民商法的法律界定、民商罪案的民事索赔等细节,这些都是民商法课程的重点,学生在学习这些之后,就能够对民商案件有一个初步的认识。学生在学习民商法的课程时,要对民商法进行仔细的分析与深入的研究,才能够对具体的案例展开分析,而在本课程的教材上,教师可以结合课程思政的各项要求,就对教材进行调整,将理论部分的内容相对压缩,在理论内容的讲解过程之中,教师可以将犯罪案件等内容穿插在其中,就可以让学生在“民商法”学习理论知识的时候,能够将理论知识与犯罪案件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实现对所学知识的应用,从这一点可以看出高等院校选取的民商法课程的教材,需要从学生的实际情况出发,并且在教材的安排上要结合实际的情况,合理安排理论知识与案例讲解的比重,为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提供合理化的依据以及借鉴^[2]。

三、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优化策略

(一)利用媒体技术,构建思政教育平台

2021年11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吴岩司长在全国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班上作“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高质量发展”的主旨发言,能够看出大部分的高校在各门课程的教育教学模式上不断的进行优化与调整,那么民商法课程也不例外,对于本门课程教学,大部分的民商法课程教师,已经采用媒体技术,构建思政教育的平台,在这一平台之上,学生可以接触到大量的案例,并且获

取一些信息,而这些信息是课本上没有的。学生的信息来源就会相对较广,那么在学生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的时候,学生使用法律学的基本观点,表明自己对于民商典型案件的想法与看法。

针对高校“民商法”教学的现状,主要要克服的教育挑战就是要让教师与学生学会使用媒体技术,在教学的过程之中,实现教学思路的转变,这样就能够构建思政教育的平台,教师可以转变教学方式,突出媒体技术教学在课堂之中的地位以及作用,在课堂中多组织课堂活动或者小组研讨,教师在适当的对其进行引导,久而久之就会使得学生全面提升学生对“民商法”的掌握与理解的水平。例如在“民商法”教学的过程之中,教师们借助媒体技术,构建思政教育的平台,此举的意义在于,突出技术化的优势,而且为学生提供民商纠纷的案例,然后将班级之中的学生按照小组进行划分,组织学生进行小组讨论,让学生进行代表发言,这样的教学方式能够让学生在交流与沟通的过程之中,提升自己对“民商法”理论的掌握⁹。利用媒体技术,构建思政教育平台就成为媒体对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构建的优化策略之一。

(二)以小组为单位,对于话题进行探讨与研究

高校思政课程建设和教学模式创新。将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二者紧密结合在一起,此举的目的在于能够对学生的学习产生一定的影响,在高校“民商法”课程教学的过程之中,教师可以勇于创新,此项举措的目的在于,让学生在在学习专业课程的时候,注意力能够更加的集中,学生在注意力集中的情况之下,将专业知识与案例紧密结合在一起,从而对案例进行全面性的分析。当然在课程思政教学的过程之中,高校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价值观、人生观以及世界观等三个方面的引领,其目的在于能够让学习者具有良好的意志品质,当然学生在学习民商法的专业课程时,才能够对民商法的基本内容有整体性的认识,结合具体的案例进行说明,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公司)系第3146267号“皓月”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种类为第29类包括肉等。皓月公司认为四平某牛羊肉摊床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且为恶意侵犯,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从上面的这一类的侵权类官司的处理,能够看出不同的市场主体,在分析这个案件的过程之中,学生可以从以下的几个关键点展开分析,本案之中涉及到的法律纠纷点,主要存在于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诚实劳动、合法经营。对于法律纠纷的判定,其中最为关键的就是,对市场主体的侵权故意性的考量,以及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在人民法院看来,可以看出对于严重程度不同的犯罪行为,按照惩罚性赔偿制度,可以结合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大致计算出赔偿的范围,这样就能够适当填补权利人的经济损失,亦能通过对侵权人的惩罚,在惩罚之后,就能够对犯罪者的犯罪行为进行惩戒,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在本案件情况的分析之中,可以看出该案件适用于惩罚性赔偿,此项赔偿的关键在于能够引导市场的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质量上乘的商品以及服务,而且在最大程度上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以小组为单位,对于话题进行探讨与研究,就能够有利于引导市场经营者合法经营,为今后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探索提供现实性的依据以及借鉴。

(三)对学生在课堂之中的表现进行客观性的评价

随着时代的发展,高校“民商法”专业的教学改革,需要把握学生对于“民商法”知识以及思政案例的理解,教师可以对学生在每一节课的表现进行客观性的评价,并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之中的问题进行纠正,可以借助对思政案例的理解,加强自身的思政素养,

高校“民商法”教师,需要结合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民商法”课程教学规划、课后训练、实践活动等,对学生在课堂之中的表现进行客观性的评价¹⁰。

“民商法”课程教师在进行“民商法”课程备课时,可以借助思政教育的案例,在每一节课的课程准备时,设置每一节课的主题词,而在这一节课之中,涉及到的主题词为侵权,这个案件的大致情况是粘某某为案涉“木材单板烘干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知识产权局,对某公司进行了调查,对场地内的木材单板烘干机现场取证。后经生效判决认定该木材单板烘干机技术方案落入ZL200820072155.6“木材单板烘干机”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范围,属侵权产品。教师可以就这一案例让学生畅谈自己对于侵权的理解,并以法律性的语言表达出来,组织学生与班级之中的其他学生组成小组,以小组为单位,对本案件之中的牵涉到的侵权行为以及后果进行仔细的分析与论述。在班级中营造一个和谐积极的学习氛围,其次丰富课堂的学习形式,创造良好的学习情境,通过幽默的语言进行课程讲解,比如组织一个小竞赛或是组织学生进行情境展示等方式,多带动学生进入课堂,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让学生对于这一类的案件进行归纳与整理,那么在这一过程之中,学生可以收集相关的资料,与班级之中的其他学生进行分工合作,小组分工的过程之中,其中每一位学生的分工各有不同,查阅资料的、有制作PPT的、有进行法律观点剖析的,使得学生在进行准备的过程中,能够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本节课的教学任务¹¹。当然学生在完成本节课的任务过程之中,就能够对侵权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在未来接触到类似的案例时,学生就能够轻车熟路,游刃有余。

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现今社会的人才竞争越来越激烈,高校“民商法”课作为高校课程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教育部高等学校都需要按照国家新课程改革的各项要求,按照既定的标准与要求,制定出高校“民商法”课程的教学方案,在课程教学的过程之中,教师可以借助手边的技术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的案例,让学生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并且得出法律学的基本观点,就可以为今后分析类似的案例提供一定的参考意见,当然在本篇文章之中,笔者从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的意义出发,进一步对高校“民商法”思政课堂存在的挑战进行归纳与整理,最后提出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策略。而提出的这些策略都在为高校“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提供理论性与实践性的借鉴。

参考文献:

- [1]杨晶丝. 高校财经类专业“民商法”课程思政的探索与实践[J]. 商情, 2021(49): 0002-0003.
- [2]陈智榕, 李杰廉. 模拟法庭在高校民商法实践教学中的运用探讨[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1, 34(8): 002-002.
- [3]王智博. 地方院校民商法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落实[J]. 法制博览, 2020, 000(014): 216-217.
- [4]王林智, 尚春萍, 张延燕, 等. “第二届社会进步与医事法发展国际论坛暨西南医科大学医事法法学专业创办20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J]. 医学与法学 2020年12卷6期, 111-120页, 2021.
- [5]周军. 《民商法综合实训》课程“民商事案件模拟诉讼”模块设计——以贵州警察学院为例[J]. 2020(5): 0002-0002.

作者简介: 马永辉, 出生年月: 1977年2月, 男, 回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 讲师, 本科, 研究方向: 民商法、经济法。